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47號

原告 瀚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坤霖

訴訟代理人 周志羽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惟中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黃宗哲律師

被告 嵐傑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傑

訴訟代理人 洪永志律師

複代理人 廖柏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定民國114年9月30日下午5時宣判，茲因案情繁雜，製作判決曠日廢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114年10月21日下午5時於本院民事第4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民事第二庭法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書記官 林禹丞